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收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司法權區進行的相關邀請、要約、收購、招攬或出售均屬違法。

本公告及其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得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相關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相關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則除外。

JF SmartInvest Holdings Ltd

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6)

有關完成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的補充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7月18日完成，其中合共2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39.25港元的配售價由配售代理基於最大努力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以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完成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25年7月28日按每股認購股份39.25港元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785.00百萬港元及772.80百萬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6日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7月18日完成，其中合共2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39.25港元的配售價由配售代理基於最大努力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以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完成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25年7月28日按每股認購股份39.25港元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785.00百萬港元及772.80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分別於(i)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¹⁾
控股股東				
Core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²⁾	100,000,000	22.30%	100,000,000	21.35%
Emb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²⁾	40,615,000	9.06%	40,615,000	8.67%
Harmony Creek Investments Limited ⁽³⁾	78,050,000	17.41%	78,050,000	16.67%
Rich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 ⁽⁴⁾	75,000,000	16.73%	75,000,000	16.01%
小計	293,665,000	65.50%	293,665,000	62.70%
其他現有股東⁽⁵⁾				
Pan Hou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10,086,500	2.25 %	10,086,500	2.15%
承配人	—	0.00%	20,000,000	4.27%
其他公眾股東	144,605,500	32.25%	144,605,500	30.88%
總計：	448,357,000	100 %	468,357,000	100 %

附註：

(1)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

(2) 執行董事陳文彬先生分別持有Core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及Embrac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文彬先生被視為於Core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及Embrac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100,000,000股股份及40,6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非執行董事嚴明先生持有*Harmony Creek Investments Limited*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嚴明先生被視為於*Harmony Creek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78,0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非執行董事CHEN NINGFENG女士持有*Rich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 NINGFENG女士被視為於*Rich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有關Pan Hou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的詳情，請參閱該公告「關於本公司及現有股東的資料」一節。

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補充資料

董事會進一步載列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補充資料。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所籌集的資金使本公司能夠維持健康的日常運營流動資金，同時籌集資金用於數字資產業務的海外戰略發展，這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審慎的現金流管理。

本公司的數字資產業務包括數字資產交易、數字資產管理與託管以及數字資產投顧服務，該等業務構成本公司海外戰略的核心組成部分。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主要部分用於支持數字資產業務的發展：

- (a) 本公司對數字資產業務的潛力和廣闊前景有著深刻的洞察，將其視為整個金融生態系統未來增長及創新的核心驅動力，並已為數字資產業務發展制定詳細計劃；
- (b) 本公司的數字資產業務聚焦於包括香港及中東在內的海外地區。為推動該業務的發展，本公司需要海外資金支持。該等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RWA底層資產、數字資產交易所、數字資產信託銀行及穩定幣運營主體、業務領域擴張、人員招聘及基礎設施發展；
- (c) 數字資產業務作為鏈上金融生態系統的組成部分，是本公司向海外市場發展的戰略新方向，本公司相信基金、海外股票等金融產品具備RWA潛力，佈局RWA是戰略前瞻的選擇。該舉措將有助於本集團業務的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為本公司全球市場地位奠定堅實的基礎。同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合規要求，密切關注不同司法管轄區與數字資產和投資者保護相關的監管政策，確保業務發展符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標準；及

- (d) 使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而非本公司的境內資本，使本公司能夠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同時維持充足的現金結餘，以支持本公司現有業務營運、在岸投資機會並提高股東回報。特別是，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現金及其他流動財務資源總額（「現金結餘」）已被規劃並預期將悉數規劃在擴展本公司現有業務等，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產品多元化、擴展人工智能研發能力、持續投資於流量營運、增加僱員人數及一般營運資金開支。因此，本公司預期，根據目前情況及董事的最佳估計，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前將動用不少於人民幣20億元的現金結餘。

數字資產業務的前景

從全球視角來看，通過區塊鏈實現RWA的代幣化已成為數字金融領域的核心創新方向。憑藉區塊鏈技術，顯著提高了資產的流動性及市場覆蓋範圍。RWA不僅推動加密資產市場與實體經濟更緊密地結合，也為傳統金融領域提供資產流通、高效交易及所有權轉移的新方法，提高透明度，降低運營成本，並簡化用戶訪問流程。

RWA的發展也與穩定幣密切相關。穩定幣為RWA交易提供價值穩定且有效率的結算工具，在海外進行的合規支付及交易已呈現出投資價值及業務發展潛力。最近，各司法管權區的監管明晰及創新舉措，為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美國及香港已推出新的穩定幣監管制度，制定穩定幣儲備管理及發牌標準，因此加速了合規應用，進一步擴大RWA的使用場景及市場潛力。

從投顧的角度來看，基於區塊鏈的權利確認及資產分割降低了獲取優質資產的壁壘，使全球投資者能夠分散其投資組合。數字資產投顧服務不僅拓寬了服務範圍，觸及以往難以覆蓋的客戶群體和資產類別，還通過採用區塊鏈及人工智能技術催生出對「買方投顧」等模式的創新，增強了國際拓展與本地服務供給的靈活性及可擴展性。

本公司的業務計劃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分配用於對RWA底層資產、數字資產交易所、託管銀行及穩定幣運營主體的戰略投資，在香港及包括中東在內的海外市場拓展數字資產交易及資產管理服務，基於「AI+研究」的核心戰略探索數字資產投顧創新模式；及補充海外營運資金。

本公司在數字資產領域的核心業務規劃包括通過拓展及升級牌照等方式構建覆蓋數字資產交易、資管及投顧服務的鏈上金融生態系統，投資RWA底層資產構建數字金融資產池，以及開發數字資產相關投顧產品與軟件，構建MCN矩陣，打造高質量流量生態體系。

憑藉本公司對金融市場的深刻理解、為資本市場打造智能投顧產品的豐富經驗，以及本公司在投研及運營方面的專業能力和在金融產品及軟件開發方面的持續創新，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完全有能力在數字資產業務行業建立強大的競爭優勢。我們積累的技術、投研及運營經驗，行業合規實力，對客戶個性化需求的快速響應，以及安全高效的技術驅動型交易和管理系統的研發，均是本公司在數字資產業務把握先機、建立差異化壁壘的關鍵優勢。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通過「技術及經驗複製+外部投資」，拓展數字資產行業經驗；堅定「科技+投研」雙輪驅動，將金融信息軟件技術延伸至數字資產場景，收購或參股持牌機構或拓展持牌資質，與合作夥伴協同構建合規服務體系，從而為本公司海外數字資產業務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的現有股東及本公司適當產生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代理之佣金、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約為785.00百萬港元及772.80百萬港元。本公司進一步闡明，根據配售代理提供之最新資料，該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785.00百萬港元及772.8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a) 培育發展鏈上金融資源，戰略投資於RWA底層資產、數字資產交易所、數字資產信託銀行及穩定幣運營主體，加速本公司傳統金融服務的鏈上化轉型與創新，佔據數字金融生態發展的有利地位，包括但不限於：
1. 參股持牌數字資產交易所和其他數字資產交易、資產管理和託管等服務實體，與相關金融信息軟件集成，以實現服務閉環；
 2. 透過收購持牌實體，以提升本集團提供數字資產交易、資產管理及託管等服務的能力及基礎設施水平，使公司能夠實現合規經營並切入該業務領域；
 3. 投資RWA底層資產（如股票、債券及基金），憑藉本公司的投研優勢覆蓋代幣化資產（包括金融產品），構建高質量金融數字資產池；

4. 推進與穩定幣運營主體及其他數字資產基礎設施提供商的技術合作，以豐富本公司的產品供應；及
 5. 與RWA業務相關的資本支出。
- (b) 佈局數字資產服務，聚焦香港及包括中東在內的海外地區，構建數字資產交易及資產管理底層架構，發展面向C端客戶的數字資產投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1. 利用本集團現有資源（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擬收購的實體，例如Yintech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戰略擴展數字資產服務的業務範圍與牌照資質，為數字資產交易及資產管理的合規營運奠定基礎；
 2. 組建數字資產專業人士團隊，推動技術和產品創新；及
 3. 開發交易系統及資產管理基礎設施等系統及基礎設施，以支持未來服務的規模化拓展，並基於本集團的交易及資產管理能力探索數字資產抵押融資等附加服務。
- (c) 探索數字資產投顧新模式，以「AI+研究」為核心戰略，結合數字資產投資特性，依託MCN運營的先發優勢及豐富經驗，積極探索數字資產投顧新模式，推動鏈上金融的創新與發展，包括但不限於：
1. 開發並設計與數字資產相關的新產品及軟件，例如數字資產投顧系統及服務；
 2. 依託MCN營運優勢，構建MCN矩陣，打造高質量流量體系；
 3. 將投研能力嵌入數字資產交易及資產管理全流程，實現「買方投顧」的整合；及
 4. 研發數字資產相關的智能投顧算法。
- (d) 補充營運資金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包括本集團海外業務營運開支、本公司海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RWA業務）的策略研究及準備的資本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僱員及一般管理費用。

下表載列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的更多詳情：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概約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p>(a) 培育發展鏈上金融資源，戰略投資於RWA底層資產、數字資產交易所、數字資產信託銀行及穩定幣運營主體，加速公司傳統金融服務的鏈上化轉型與創新，佔據數字金融生態發展的有利地位。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得款項淨額的16%用於參股持牌數字資產交易所和其他數字資產交易、資產管理和託管等服務實體，與相關金融信息軟件集成，以實現服務閉環； — 所得款項淨額的12%用於收購持牌實體，以提升數字資產交易、資產管理及託管等服務能力及基礎設施； — 所得款項淨額的8%用於投資RWA底層資產，憑藉公司的投研優勢覆蓋代幣化資產(包括金融資產)； — 所得款項淨額的2%用於先進技術合作；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2%用於RWA業務的資本支出。 	40%	309.12	2028年 12月31日前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概約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b) 佈局數字資產服務，聚焦香港及包括中東在內的海外地區，構建數字資產交易及資產管理底層架構，發展面向C端客戶的數字資產投資服務。其中：	30%	231.84	2028年 12月31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得款項淨額的12%用於戰略拓展服務範圍及牌照資質； — 所得款項淨額的9%用於組建數字資產專業團隊，以推動技術及產品創新；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9%用於系統及基礎設施開發。 			
(c) 探索數字資產投顧新模式，以「AI+研究」為核心戰略，結合數字資產投資特性，依託MCN運營的先發優勢和豐富經驗，積極探索數字資產投顧新模式，推動鏈上金融的創新與發展。其中：	20%	154.56	2028年 12月31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得款項淨額的8%用於開發並設計與數字資產相關的新產品及軟件； — 所得款項淨額的7%用於構建MCN矩陣，打造高質量流量體系；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概約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得款項淨額的4%用於將投研能力嵌入數字資產交易及資產管理全流程，實現「買方投顧」的整合；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1%用於有關數字資產智能投顧算法研發。 			
(d) 補充流動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	10%	77.28	2028年 12月31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得款項淨額的5%用於集團海外業務運營的營運開支； — 所得款項淨額的3%用於有關集團海外業務的一般行政開支；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2%用於公司海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RWA業務）戰略研究及籌備的資本支出。 			
總計	100%	772.80	

附註：上述分配及預期時間框架乃基於董事在未出現不可預見情況下的最佳估算，並將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市場狀況，以及是否出現業務發展及投資機會而作出變動。

承董事會命
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文彬

香港，2025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文彬先生、陳冀庚先生和張培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嚴明先生和CHEN NINGFENG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國慶博士、范勇宏先生及田舒先生。